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PRG Holdings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因而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概無PRG Holdings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PRG Holdings為本公司就[編纂]而言的唯一控股股東。

PRG Holdings的資料

PRG Hold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並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與第二板合併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7168及股份簡稱：PRG)。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亦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且毋須過份依賴母公司集團(即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情況下進行業務，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並以其各自的名義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及許可，且並無依賴母公司集團持有的任何牌照或許可；
- 本集團在業務中使用的所有專利、商標及域名均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登記；
- 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生產基地及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相關設備及資產均由本集團擁有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而非母公司集團租用／租賃；
- 我們可獨立地聯絡主要供應商，母公司集團並非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中介；及
-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自家管理團隊。有關更多詳情及分析，請參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是：

- 應付或應收母集團的所有款項及母集團、一名董事及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所提供的全部擔保(作為我們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的抵押)，將於[編纂]後結付或(視乎情況而定)解除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擔保取代。
-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和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求獨立地作出財務決策；
- 我們的財政事務由財務部門處理，其在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情況下運作，且並無和母公司集團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 我們設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可在有需要時獨立地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且並無和母公司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董事會在獨立於彼此的情況下運作。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所擔當的職位：

董事姓名	PRG Holdings	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不包括PRG Holdings)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董事	X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	董事	X
Tan Chuan Dyi 先生	X	X
拿督Lua Choon Hann	董事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X	X
拿督Hou Kok Chung 博士	X	X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X	X

附註：符號「X」指沒有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Lim Heen Peok (非執行董事)及Cheah Eng Chuan先生(執行董事)各自將於[編纂]前辭任PRG Holdings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PRG Holdings董事職務。

雖然拿督Lua Choon Hann擬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及PRG Holdings擔任共同董事職務，但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獨立性將會維持，理由如下：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於正常營業時間須投入充足時間、精神及能力，和本集團可能全理要求的額外時間。拿督Lua Choon Hann於母公司集團擔任的職務只要求彼在有需要時監察母公司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提供策略意見，因此將不會對彼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精神或妥善執行及履行彼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察及管理，彼等(除拿督Lua Choon Hann外)於母公司集團概無正式的職務或參與其中，亦概無以任何形式支薪，且為獨立於母公司集團；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期間所有或大部分時間均承擔高級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的責任，並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實施董事會發出的業務規劃及策略。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概無於母公司集團擔當任何管理層或執行角色。這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母公司集團；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後，我們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吸納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建構有力的獨立元素，從而可對本公司的企業行動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於周詳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公平的意見和觀點後作出決定；
-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董事會共同領導、管理及監督，而非任何個別董事。根據細則，董事會經大多數決定後共同行事，且除非由董事會授權或遵從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否則個人董事不得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獨自作出決定。董事的任何意見皆會由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及制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概無個人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其個人利益獨自進行交易或作出決定；
- 根據及除非細則及[編纂]另外允許，董事必須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倘為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所涉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就此確保有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策保有獨立性；及
-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股東的價值。各董事均充份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就出現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根據細則及/或[編纂]的規定放棄投票。

根據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情況下經營。

競爭

明確區分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的製造商。相較之下，母公司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母公司集團所進行者有很大區別，我們並無與母公司集團競爭的原因不只在於各自的主要業務的主要性質差異和我們分別於不同的行業經營，還因為我們對資源及管理專才的需求不同。

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雙方預計會繼續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

[編纂]第11.04條下的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與各董事已確認，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編纂]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間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i) 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當時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v)及(v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且經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i)聯交所批准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其中包括)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並未根據其相關條款或其他條件而被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編纂]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股份不再於[編纂]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特別是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的優先認購權)，且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所審閱事宜的決策。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附有下列原則的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我們已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細則及／或[編纂]，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為關連交易)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編纂]第20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相關規定而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